

**臺中市北屯區公所**  
**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**  
**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公告**

※招募職務：北屯區各投開票所之管理員、監察員。

※報名資格及工作費金額(當日現領)：

- (一)擔任管理員者應年滿 18 歲(93 年 11 月 26 日以前出生)，工作費為新臺幣 2,350 元。
- (二)擔任監察員者應年滿 18 歲至 72 歲，如為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則應年滿 20 歲(91 年 11 月 26 日以前出生)，工作費為新臺幣 1,800 元。
- (三)以上人員應打滿 3 劑新冠疫苗或打滿兩劑並持有快篩陰性證明。
- (四)上開人員應參加本所辦理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(預計於 111 年 9、10 月辦理)；未參加者，縱使已報名仍不得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
※工作日期及時間：

- (一)場地佈置：111 年 11 月 25 日下午(依主任管理員通知時間)。
- (二)投開票日：111 年 11 月 26 日全天(上午 7 時至開票結束場地復原完畢)。

※工作內容：

- (一)管理員：
  1. 投開票所場地佈置(投票日前一天下午)、復原。
  2. 民眾身分查驗、領票、圈票、投票、開票等相關工作。
  3. 主任管理員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(二)監察員：
  1. 監察投票所、開票所管理人員辦理投票、開票有無違法情事。
  2. 監察選舉人投票有無違法情事。
  3. 其他依規定應執行事項。

※歡迎具有我國國籍且年滿 18 歲之新住民(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須滿 10 年)、大專院校學生踴躍報名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
※有意願參與投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工作者，請電洽本所報名，電話：04-24606000 分機 6046、6047。